

社會服務、房屋事務及宣傳委員會進展報告

社會服務、房屋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舉行二零零五年度第五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元朗區議會記事簿及紀念品製作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2.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28,980 元及 3,000 元，分別用作印製 1,800 本元朗區議會二零零六年記事簿及有關的郵費支出；另外撥款不多於 10,000 元，以供製作 150 條領帶及 100 條絲巾。委員建議向財委會推薦撥款合共 41,980 元（非資助計劃）。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0-5 歲)試行簡介

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代表透露，將於天水圍試行專為照顧初生至 5 歲幼童發展需要而設的「兒童發展先導計劃」，以建立社區為本的綜合兒童及家庭服務模式。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教育統籌局(教統局)、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非政府機構將調整社區層面的服務，加強部門與機構之間在健康、教育及社會服務方面的配合。

4. 衛生署代表介紹，除由母嬰健康院提供的現有服務外，試行的服務項目將包括及早發現和全面處理高危婦女和產後抑鬱母親的健康問題、為有需要的兒童及家庭提供社會服務，以及為有健康、發展、行為或家庭問題的學前兒童設立及早轉介和處理的機制。

5. 委員關注幼稚園學童現時享有的不少服務未能擴展至小學階段，因此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加強向小學生及五歲以上學童提供支援。另外，有委員詢問為何只選取天水圍為試點，而非整個元朗區。

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代表回應，該局選取天水圍為「兒童發展先導計劃」的其中一個試點，純粹基於地區的需要及資源的配合。假如該先導計劃的成效令人滿意，部門會把上述服務推廣至整個元朗區。

建議增加天水圍青少年中心

7. 委員欣悉社署能善用房屋署的空置地方，用以提供綜合服務。委員希望天水圍第 103 區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不會因推行上述計劃而受到影響。

8. 社署代表指出，房屋署已預留天恒邨六樓的空置停車場供社署設立綜合服務中心。社署並要求房屋署提供另一幅用地，以提供更多社會服務。社署現正與非政府機構商討有關計劃是否可行，並承諾天水圍第 103 區的青少年服務資源，絕不會因天恒邨增建綜合服務中心而受到影響。

要求全面更換公屋單位空心木門

9. 房屋署代表透露，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早前已向立法會交代更換空心木門的事宜，並表明房屋署已因應顧問公司的報告，隨即為座落「死角位」的公屋單位安裝實心木門，以及承諾會檢討更換工程的成效。假如住戶認為居住單位的木門有任何損壞，房屋署將透過「適時維修保養計劃」安裝實心木門。

10. 有委員指出，屋邨管理公司表明只會為住戶維修木門，但不會更換木門，因此認為房屋署與屋邨管理公司就更換實心木門一事立場不同，是由於雙方溝通不足所致。另外，委員要求房屋署優先為即將透過「租者置其屋」計劃出售的朗屏邨公屋單位，全面更換實心木門。

元朗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率報告(五月至六月)及

元朗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率報告(七月至八月)

11.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有關個人資料被盜用問題

12. 警務處代表表示，假如有足夠證據證明放債人公司刻意披露欠債人的資料，警方會把個案向警務處牌照科反映。「發牌法庭」會考慮對觸犯條例的公司予以適當處分，例如撤銷放債人公司持有的牌照。

13. 委員建議增訂發牌條件，規定借貸人必須在取得諮詢人的書面同意後，方可使用諮詢人的資料；或規定無須提供諮詢人的資料，進一步保障第三者的權益。

建議應重視健康檢查服務

14. 由於醫管局因事未能委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有關議題將留待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建議制定「酷熱天氣下戶外及空曠地方的工作守則」

15. 委員建議勞工處仿效「颱風或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安排，為保障在酷熱天氣下於戶外及空曠地方工作的工人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工作守則，並由僱員與僱主簽訂合約，以保障雙方的權益及避免發生爭拗。另有委員建議勞工處詳細檢討上述工作安全指引，以切合實際環境的需要。

16. 勞工處代表回應，在「酷熱環境下預防中暑」的工作安全指引是根據二零零零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訂立，與「颱風或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安排守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此外，勞工處現正修訂在「酷熱環境下預防中暑」的工作安全指引。

關注天水圍北銀行服務不足問題

17. 有委員查詢，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有否在屋邨商場預留一些可供設立銀行的舖位，以及考慮以組合形式把大型及小型屋邨內的舖位邀請銀行一併競投。委員認為銀行不應只顧商業利益而罔顧社會責任。

18. 領匯代表回應，領匯轄下的屋邨商場已預留可供設立銀行的舖位。領匯租賃部會以較靈活的租金優惠吸引銀行到區內開設分行或闢設提款機，但銀行最終會否在社區內開設分行，須視乎多方面的考慮因素。

19. 委員以絕對多數票通過以下動議：

「本會促請領匯盡快聯絡匯豐銀行/恒生銀行 2 個月內落實在天澤商場設置櫃員機服務，並繼續聯絡各大小銀行為天水圍北居民提供全面銀行服務，盡社會責任。」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把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書面回覆轉交各委員參閱。)

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

(1) 申請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第四季撥款的新團體

20. 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的 3 個新地區團體的撥款申請資格。該 3 個新團體包括「悅泰樓互助委員會」、「天恩居民服務協會」及「崇正新村三喜堂花炮會」。

(2) 舉辦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第四季

(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三月十日)的社會服務活動

21. 由於第四季的申請撥款總額超過該季的預留撥款，社委會同意只向財委會推薦資助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不超過 10% 的社會服務活動，而每個團體在文康社三類活動中只可各有最多一項活動申請獲得資助。委員最後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約 29.8 萬元，以資助第四季 36 項社會服務活動。

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開心齊建誠」元朗區倡廉活動進度報告

22.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元朗區優質樓宇管理比賽(2005)進度報告

23.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檔號：HAD YLDC 13/30/5/12